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9-005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购买其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共赢利率结构245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编码:C193T0157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产品规模:人民币6000万元
-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在联系系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系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05%;如果在联系系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联系系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8.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4.55%。
- 6.理财期限:91天
- 7.产品成立日:2019年1月31日
- 8.产品到期日:2019年5月2日
- 9.产品预期收益=本金\*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
- 10.产品本金与收益支付日:产品到期日
-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12.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内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会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益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426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8/2/9	2018/4/10	336,986.30	是
2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42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8/2/9	2018/5/10	554,794.52	是
3	建设银行	“乾元-久盈”2018年第83期理财产品	5,000	2018/4/10	2018/6/17	339,726.03	是
4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91天	2,000	2018/4/23	2018/7/23	199,452.05	是
5	交通银行	日增利提升91天	1,000	2018/4/19	2018/7/23	104,712.33	是
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专享)	8,900	2018/2/22	2018/8/1	409,643.84	是
7	浙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5/15	2018/8/15	575,486.11	是
8	工商银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三期	3,000	2018/4/19	2018/10/18	616,684.93	是
9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94天	5,000	2018/9/14	2018/12/17	553,698.63	是
10	交通银行	福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5,000	2018/10/11	2019/1/14	546,575.34	是
11	光大银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8/10/9	2019/4/9	-	否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G901)	2,000	2018/10/18	2018/11/22	70,833.33	是
1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245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2019/1/31	2019/5/2	-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180股,涉及人数1人,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783,405,987股的比例为0.0072%,回购价格为7.959970元/股。

2.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83,405,987股变更为783,349,807股。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强欢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785,057,049股变为783,602,617股。

11.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强欢、徐凯196,63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与238,99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783,602,617股变为783,405,987股。

12.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8年11月27日,公司完成了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强欢28,285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强欢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经董事会审批同意,取消张强欢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6,18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783,405,987股的0.0072%。

3.回购注销的价格

由于公司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后,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783,602,6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929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835元;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派息。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上述人员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0.01元/股调整为7.959970元/股。